

其他：_____

三、建議改善方式：

所需人力協助內容非屬該職務之核心工作，可提供下列服務：

1.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 提供視力協助服務
3.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4. 提供職場中之交通、溝通、與工作相關之會議或活動參與之協助：

5. 其他：_____

所需非與工作支持相關之協助，可轉介社政資源提供生活照顧（個人助理）協助

評估人員
簽章

備註：

-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安排適當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實地訪視；改善方式單純之申請案得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人員實地訪視評估。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至少邀請二位輔導委員，就職務再設計改善方案、補助項目、金額、輔具是否回收再利用等進行審查。